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2720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韻文

被告 胡宗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997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4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37,9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3日10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貨車，沿臺北市大安區建國高架道路南往北行經同路段辛亥路匝道附近，因變換車道不依標線指示（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行駛）之疏失，與原告承保、訴外人龍逸交通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黃汧儕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6,005元，其中零件費用69,826元、烤漆9,006元、工資7,173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汽車保險

01 單、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北都汽車股
02 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理賠申請書、
03 賠款同意書等件影本為證（卷第13-35頁）。被告則以本件
04 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車速很快，被告並無變換車道不依照
05 標線指示之行為，黃汧儕之系爭車輛撞被告車輛時，被告車
06 輛仍在線內等語，資為抗辯。

07 二、經查：

08 (一)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
09 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
10 駛；禁止變換車道線，用以禁止行車變換車道。設於交通特
11 別繁雜而同向具有多車道之橋樑、隧道、彎道、坡道、接近
12 交岔路口或其他認為有必要之路段，並得於禁止變換車道處
13 之起點路面，標繪黃色「禁止變換車道」標字。本標線分雙
14 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及單邊禁止變換車道線兩種。雙邊禁止變
15 換車道線，為雙白實線，其線型尺寸與分向限制線同；道路
16 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前段，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
17 置規則第167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故
18 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19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20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
21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22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3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4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6 亦均有明定。查被告駕駛車輛行經肇事地點，疏未注意地面
27 繪有禁止變換車道線，仍打左方向燈並向左變換車道，而與
28 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9 111年度偵字第31926號偵查卷第51-52頁背面，系爭車輛行
30 車紀錄器截圖），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
31 意，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至於被告辯稱其仍在

01 線內云云，與上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不符，不足採信。又
02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是原告自得依
03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04 權。

05 (二)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支出修理費用86,005元，其中零件費
06 用69,826元、烤漆9,006元、工資7,173元，有北都汽車股份
07 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卷第27
08 -31頁），就鈹金、烤漆之費用固無須折舊，惟依前揭說明，
09 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
10 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11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
12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且固定資
13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4 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5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8
16 年12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佐（卷第13頁），至事
17 故發生日即111年6月3日止，實際使用年數以2年7月計，按
18 前開耐用年數表，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扣除附
19 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21,818元，加計工資等費用後共37,997
20 元，屬必要之修理費用，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
21 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2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3 給付原告37,9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9
24 日（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26 回。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
27 免為假執行。

28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9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3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5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陳黎諭

09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部分勝訴，故訴訟費用中 440元由被告負擔，其餘560元 由原告負擔。
合 計	1,000元	

11 附表（零件折舊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12 第一年折舊： $69,826 \times 0.369 = 25,766$ 元。

13 第二年折舊： $(69,826 - 25,766) \times 0.369 = 16,258$ 元。

14 第三年折舊： $(69,826 - 25,766 - 16,258) \times 0.369 \times 7/12 = 5,984$ 元

15 。

16 折舊後殘值： $69,826 - 25,766 - 16,258 - 5,984 = 21,818$ 元。

17 附錄：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0 理由，不得為之。

2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